



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

公告821號— 04/12 —美國海岸警衛隊 (USCG) 壓艙水管理，最終規則 — 美國

經諮詢，美國海岸警衛隊 (USCG) 頒發了有關壓艙水管理的最終規則。該規則取代目前生效實施的臨時規則。



就船舶自壓載艙在美國水域排放活性有機物的允許濃度，新規則規定了相關標準。該規則與國際海事組織《船舶壓艙水和沉積物管控國際公約》的規定一致。

最終規則規定，所有船舶必須在安裝和操作經批准的壓艙水管理系統 (BWMS) 後方能向美國水域排放壓艙水。新規則全部內容將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生效。然而，該等規則的實際應用和實施將在未來數年內分階段完成。

旗下船舶需定期進入美國水域的協會成員應儘快熟悉新規則，尤其是其實施時間表。

新船 (2013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 應在交付時安裝經美國批准的系統。

注意，美國海岸警衛隊批准的 BWMS 必須符合下列壓艙水排放標準：

1. 對於最小尺寸等於或大於 50 微米的有機物：排放物必須滿足每立方米壓艙水少於 10 個有機物的標準。
2. 對於不足 50 微米及大於或等於 50 微米的有機物：排放物必須滿足每毫升壓艙水少於 10 個有機物的標準。

3. 產毒霍亂弧菌（血清 O1 和 O139）的濃度必須低於每 100 毫升 1 個菌落形成單位。
4. 大腸桿菌的濃度必須低於每 100 毫升 250 個菌落形成單位。
5. 腸球菌的濃度必須低於每 100 毫升 100 個菌落形成單位。

有關最終規則的執行摘要詳情，請往：

<http://www.blankrome.com/index.cfm?contentID=37&itemID=2787>

下列位址源自美國海岸警衛隊的網站，其中包括所有相關事項（包括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發佈的規則全文）的鏈結：

<http://www.uscg.mil/hq/cg5/cg522/cg5224/bwm.asp>

有關 IMO 壓艙水管理公約的詳細資訊，請往：

<http://www.imo.org/OurWork/Environment/BallastWaterManagement/Pages/BWMConvention.aspx>

資訊來源： Blank Rome LLP
 New York
 USA
 www.blankrome.com